

HNPR-2019-11004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发〔2019〕10号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湖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
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若干问题处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意见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相关政

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若干问题处理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附件：

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若干问题处理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工作，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2 号）相关精神，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关于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晋升问题

事业单位应通过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将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晋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晋升应坚持逐级晋升的原则，但个别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可提前晋升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事业单位首次进行岗位设置时，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核定的岗位职数和结构比例进行聘用。首次岗位设置完成后，专业技术人员在相应岗位限额内晋升岗位内部等级，可不受实际聘用人员结构比例限制。

二、关于管理人员兼任专业技术职务问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任职，确因工作需要，管理人员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以下简称“双肩挑”），应从严控制和审批。事业单位“双肩挑”岗位总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管理人员的 30%。首次岗位设置以后，一般不得新增“双肩挑”岗位。“双肩挑”人员占管理岗位职数，

但可参照本单位同等条件专业技术人员确定兼任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事业单位聘用“双肩挑”人员，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并明确主要任职岗位，按主要任职岗位兑现工资待遇。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专业技术人员对岗聘用问题

事业单位执行岗位管理制度应坚持对岗聘用的原则，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岗位所需任职条件不符的，不得聘用相应岗位等级，也不得享受相应工资福利待遇。确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导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岗位任职条件不符的，可聘用在相应职称的最低岗位等级，但在重新获得与岗位任职条件相符的职称之前，不得晋升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四、关于新进人员试用期问题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有工作经历的，试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经历和政策性安置的人员，可以约定试用期，也可以不约定试用期。受聘人员的工作经历由聘用单位负责审核、认定。

五、关于政工专业职务人员正高岗位设置问题

首次岗位设置时，我省事业单位以本单位管理岗位总量内专

职从事和以主要精力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岗位为基数确定了政工岗位总量。鉴于国家人社部至今未将政工专业职务纳入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范畴，所以在首次岗位设置完成后，不再新增政工岗位总量。为适应政工专业职务人员申报正高级政工师需要，可参照中专教师系列和技校教师系列正高岗位结构比例，按本单位政工岗位总量 3% 的比例增设正高级政工岗位（同时核减相应副高岗位比例）。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应严格区分政工岗位与“双肩挑”岗位，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受聘政工岗位和“双肩挑”岗位。

六、关于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调控问题

在《湖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试行草案》调整之前，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仍按此执行。但当本单位现有结构比例与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不相符、且制约了事业发展时，可按照规定程序适当调整岗位设置方案。同时，本科院校、省直科研院所在不突破岗位总量和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限制的前提下，经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并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可探索试行专业技术中级、初级岗位统筹使用。

七、关于事业单位领导岗位设置问题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应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准的编制限额内进行。其中，领导岗位设置不得突破机构编制部门核准的领导职数。机构编制部门暂未核准领导职数的，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商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后，可先参照同级同类事业单位设置领导

岗位，待机构编制部门核准领导职数后再按核准的领导职数调整岗位设置方案。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或章程规定确需设置领导岗位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批准可设置相应的领导岗位。

八、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转聘管理岗位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转聘到管理岗位，应具备拟转聘岗位的基本条件、有相应的岗位空缺、符合规定的对应关系，并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相关部门批准。专业技术人员转聘管理岗位，按以下对应关系掌握：转聘到管理九、十级岗位，需现聘在专技十三级及以上岗位；转聘到管理七、八级岗位，需现聘在专技十级及以上岗位；转聘到管理五、六级岗位，需现聘在专技七级及以上岗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关于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期届满岗位安排问题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本人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且愿意继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转聘至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其他领导人员，根据岗位空缺、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在单位内部转聘其他管理岗位的，按照不高于原聘管理岗位等级聘用，不受相应等级管理岗位数限制，占管理岗位总数。